

通 知

主 旨：111 學年度蘭潭校區第 2 學期公用水電費收費作業規定。

一、依據：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附件一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二)住宿契約書。

二、繳交金額：919 元。

三、繳費單列印日期：

即日起至關舍日，請至 E 化校園或掃描右邊 QR 圖下載列印。

(學校首頁→E 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



四、繳費方式：

便利超商(7-11、萊爾富、ok、全家、美廉社)、ATM 轉帳、郵局或至嘉義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五、繳交期限：最遲 **112/6/14** 日(配合各舍離宿公告要求)。

六、收據查驗方式：收據須交給『最後離宿負責人』之同學或樓長查驗。

七、注意事項：

離宿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離宿檢查，依住宿契約書，需繳交違約金壹仟元。

Notification

1.The payment period of public utilities is from 6/14 .

2.Please go to the school website or scan the QR Picture on the right to download and print the Payment slip.

3.The payment receipt should be checked by the building master.

4.Be careful :

Those who fail to pay the fees will be deemed as breach of

Contract and pay liquidated damages NT \$ 1000.

蘭潭宿舍辦公室啟 112.5.30